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39號

聲 請 人 群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超羣

訴訟代理人 許雅晴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3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2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蔡易庭